

香港童軍總會  
香港童軍 100 周年紀念大露營

1961 年香港童軍金禧大露營參加者聚會  
報名表格

致：國際及內聯署（傳真：2302 1001）

本人 \_\_\_\_\_（中文姓名） \_\_\_\_\_（英文姓名）

1961年香港童軍金禧大露營參加者

1961年香港童軍金禧大露營參加者家屬（參加者姓名：\_\_\_\_\_）

\*請於適當空格加上☑

~ 聯絡資料 ~

辦公室電話：\_\_\_\_\_ 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住所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參加者簽署：\_\_\_\_\_

辦事處專用	
收表日期	
資料核對	

- 備註： 1. 申請人在報名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處理參與訓練/活動的申請及用作日後通訊。在申請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純屬自願。然而，申請人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2. 在一般情況下，申請表將於訓練/活動完成後6個月銷毀。

回郵地址

姓名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